

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 
2019年五年制大专招生音乐教育专业面试大纲（评分标准）

考核项目	评分标准	分值
声乐 (自选1首歌曲)	<p>1.音色明亮、圆润、音质纯净，声音自然，有较大的可塑性，发声器官无疾病，自然音域达到十二度左右。（15分）</p> <p>2.发声方法基本正确，无不良发声习惯，呼吸、声音通畅，吐字清晰。（10分）</p> <p>3.能较准确地运用普通话或原文演唱中外歌曲，能较好地表现歌曲情感、音准、节奏准确，演唱较完整，并有一定艺术表现力。（15分）</p>	40
舞蹈或器乐 (自选一项)	<p><b>1.器乐评分标准（除钢琴外，其余乐器自带）：</b></p> <p>1.1 掌握基本的演奏技能与方法，具有正确的演奏姿势。（15分）</p> <p>1.2 乐曲演奏规范、流畅和完整，基本功扎实，具有正确把握节奏、力度、速度及音色的能力。（15分）</p> <p>1.3 能较好地体现乐曲的内容与风格，具有较强的乐感和艺术表现力。（10分）</p> <p><b>2.舞蹈评分标准：</b></p> <p>2.1 表演过程中动作流畅协调优美，表现力和技巧性较强。（15分）</p> <p>2.2 舞蹈整体编排具有合理性、连贯性、完整性。（8分）</p> <p>2.3 对舞蹈音乐的理解准确，舞蹈动作吻合音乐旋律，有节奏感。（10分）</p> <p>2.4 舞蹈表演具有时代感、抒发健康情怀，能够展现中学生风采。（7分）</p>	40
听音	用“啊”表示出老师在钢琴上弹出的单音，共5个，每个4分	20
	合计	100